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說明書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

---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動議，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6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少輝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先生

吳其鴻先生

何健龍先生

何淑蓮女士

蘇永雄先生\*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本函件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便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增加董事會根據所獲一般授權所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載於第6頁至第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或連同載於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列各項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敬希股東垂注。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或連同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 行使購回授權

雖然董事會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通過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彼等之授權（「購回授權」）將令彼等在行事上更為靈活，及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限額將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6,242,488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之前購回股份最多達52,624,248股。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只在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自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中撥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資金均來自獲准用於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會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仕（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仕（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收購守則規定之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某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視作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在特殊情況下，此項規定通常不獲豁免遵守。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後果。

##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74%。倘董事會依照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Fairlin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4.16%，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市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0.230	0.214	
	五月	0.270	0.214	
	六月	0.315	0.228	
	七月	0.240	0.215	
	八月	0.222	0.190	
	九月	0.201	0.137	
	十月	0.182	0.133	
	十一月	0.182	0.170	
	十二月	0.206	0.171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244	0.200
		二月	0.240	0.220
		三月	0.230	0.205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第6頁至第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重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茲隨連同本文件一併寄出之本公司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

---

## 主席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排，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故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故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4) 載有上述第4至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年報寄予股東。